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垦利县组织史资料

(1941—1987)

中国共产党垦利县委员会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垦利县委员会党史办公室
垦 利 县 档 案 局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垦利县组织史资料

(1941——1987)

中国共产党垦利县委员会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垦利县委员会党史办公室
垦利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垦利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垦利县委组织部、党史办公室、垦利县档案局编

*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征委会印刷所印刷

787×1092毫米16开本 29印张 插图2张 333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

鲁东出准印证号：88·13 工本费 19元

凡 例

1、本书主要收录了从1941年9月至1987年10月垦利县乡（镇）以上党组织、政权组织以及县级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2、本书实行合编、分编相结合，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建国前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两章；每章以党、政、军、群团等组织系统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党组织仍以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组织和政权、军事、政协等系统中的党组分节。建国后以行政为序列的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等系统的资料，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3、本书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提要和机构出现时的短言；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以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加在正文前面的行政地图，插在各章后的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和附在本书后面的行政区划演变、县委书记更迭、县长（主任）更迭示意图和党组织、党员统计表等。

4、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人员：建国前后的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和正副书记，县委各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建国前各区委正副主席

记，建国后各乡（镇）党委正副书记；县政权、军事、政协等系统的党组（党委、支部）正副书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县委工作部门时的正副书记，1984年机构改革后增收到县纪委常委和科室正副职负责人。

5、政权系统收录人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及其科室正副职负责人，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和乡（镇）政府的正副职负责人，以及建国前的参议会正副参议长。

6、军事系统指军地双重领导的地方军事部门。资料收录人员：县人民武装部正副职负责人，以及建国前县级武装部队正副职负责人，还包括武装警察大队的正副职负责人。

7、群团系统收录人员：县工、农、青、妇、科协等组织的正副职负责人。

8、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垦利县委员会收录到正副主席、常务委员，以及科室正副职负责人。

9、凡历史上曾受本县管辖，现划归外县的地区，机构名称及领导人名录照收；历史上曾一度隶属外县，现属垦利县的地区，均按现区划追溯历史，机构名称和人员名录均收录。

10、县级组织的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的，则按主要领导人更迭次序表述。各区、乡（镇）组织机构沿革，建国前后均按机构称谓变更表述。

11、县委领导成员的排列，凡经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否则，以正副书记、委员为序，每届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单列，对离职的委员不再加注。会后

增补的正副书记和常委，在委员中也不再出现。

12、各组织机构的名称居中排列，并根据届次或主要领导人的任期时间，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一致者，其名录后不注任离职年月；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年月；中途任职直到终止年月者，只注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离职者，起止年月均注。

13、机构中负责人的任离职时间月份不准者，注“春”、“夏”、“秋”、“冬”；年份不准者，则按任职先后排列名录，不注时间；任离职时间及其它方面不清者，注“待查”。

14、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15、凡属同一机构的沿革变化，届次更换等关系的组织机构，以及党政等领导机关的工作部门，不另加顺序号。

16、所列人名，使用本人常用的姓名，其化名或别名一般加以注明。

17、人员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均作注明。

18、“文革”中的军代表和群众代表，在其名录后注明。

19、在本县任职期间病故和非正常死亡者，均注离职。

总 目 录

概 述 (1)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垦利县组织史资料

(1937年 7 月至1987年10月)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 (7)

第一节 中共垦区工委、中共垦利县委、各职能部门
及各区委 (10)

一、中共垦区工委及职能部门 (10)

(一)中共垦区工作委员会 (10)

(二)工委职能部门 (11)

二、中共垦利县委及职能部门 (11)

(一)中共垦利县委员会 (11)

(二)县委职能部门 (12)

三、各区委 (13)

第二节 县政权系统 (17)

一、垦区建设委员会及职能部门 (17)

(一) 垦区建设委员会	(17)
(二) 职能部门	(18)
二、 垦区行政委员会及职能部门	(18)
(一) 垦区行政委员会	(18)
(二) 职能部门	(20)
三、 垦利县政府及职能部门	(21)
(一) 垦利县政府	(21)
(二) 县府职能部门	(22)
四、 垦区(垦利县)参议会	(24)
(一) 垦区第一届参议会	(24)
(二) 垦利县第二届参议会	(25)
五、 各区公所	(2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	(30)
一、 垦区(垦利县)地方武装	(30)
二、 垦区人民武装委员会	(32)
第四节 群众团体系统	(32)
一、 垦区各群众团体	(33)
二、 垦利县各群众团体	(34)
第二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8月至1949年9月)	(41)

第一节 县委、县委职能部门和各区委	(44)
一、中共垦利县委	(44)
二、县委职能部门	(46)
三、各区委	(47)
第二节 县政权系统	(54)
一、垦利县第三届参议会	(54)
二、垦利县政府	(55)
三、县府职能部门	(56)
四、各区公所	(59)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	(65)
一、垦利县大队	(65)
二、垦利县武委会	(65)
三、垦利县人民武装部	(66)
第四节 群众团体系统	(66)
一、垦利县各救会	(66)
二、垦利县职工会	(66)
三、垦利县农救会	(67)
四、垦利县青救会	(67)
五、垦利县妇救会	(67)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1949年10月至1966年4月）……（71）

第一节 县委、孤岛工委、孤岛人民公社党委和各区、乡、分社、公社党委	（74）
一、县委及职能部门	（74）
（一）中共垦利县委员会	（75）
（二）县委职能部门	（78）
二、中共孤岛工委及职能部门	（81）
（一）中共孤岛工作委员会	（82）
（二）工委职能部门	（82）
三、孤岛人民公社党委及职能部门	（83）
（一）中共孤岛人民公社委员会	（83）
（二）职能部门	（83）
四、县委及职能部门	（84）
（一）中共垦利县委员会	（84）
（二）县委职能部门	（89）
五、各区、乡、分社、公社党委会	（91）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 （116）

 一、县政府、县人委党组 …… （116）

二、 县府（县人委）职能部门党组织	(119)
三、 垦利县人民法院党组	(120)
四、 垦利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20)
第三节 垦利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121)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 至1976年10月）		(123)
第一节 县委、县委职能部门和各区、公社党委		(126)
一、 中共垦利县委员会（含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126)
二、 县委职能部门	(130)
三、 各区、公社党委	(131)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的组织		(146)
一、 县人委党组	(146)
二、 县人委职能部门党组织	(146)
三、 垦利县人民法院党组	(147)
四、 垦利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47)
五、 县革委职能部门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147)
六、 各公社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150)

第三节 垦利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155)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0月) (159)

第一节 县委、县纪委和各乡镇(公社)党委 (162)

一、县委及职能部门 (162)

(一) 中共垦利县委员会 (163)

(二) 县委职能部门 (167)

二、中共垦利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73)

三、各乡镇(公社)党委 (174)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的组织 (194)

一、县政府职能部门党组织 (194)

二、垦利县人民法院党组 (202)

三、垦利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

四、垦利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202)

五、垦利县人民政府党组 (203)

第三节 垦利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204)

第四节 垦利县政协党组 (205)

山东省垦利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0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年10月至1966年4月)	(209)
第一节 县级政权组织	(209)
一、垦利县政府阶段	(209)
(一)垦利县政府	(209)
(二)县府职能部门	(210)
(三)垦利县人民法院	(216)
(四)垦利县人民检察署	(216)
二、垦利县人委阶段	(217)
(一)垦利县人民委员会	(217)
(二)县人委职能部门	(217)
(三)垦利县人民法院	(221)
(四)垦利县人民检察院	(221)
三、孤岛办事处阶段	(221)
(一)孤岛办事处	(221)
(二)孤岛办事处职能部门	(222)
四、孤岛人民公社阶段	(222)

(一) 孤岛人民公社 (223)

(二) 孤岛人民公社职能部门 (223)

五、垦利县人委阶段 (225)

(一) 垦利县人民委员会 (225)

(二) 县人委职能部门 (228)

(三) 垦利县人民法院 (240)

(四) 垦利县人民检察院 (240)

第二节 垦利县各区公所、孤岛人民公社各分社、垦利
县各人民公社 (241)

第三节 利津县所辖二、四区以及广饶县所辖民丰、高盖、
永安、下镇、建林、张新、东张、董集、宁
海等区、乡、公社 (254)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271)

第一节 县政权系统 (271)

一、垦利县人委及职能部门 (271)

(一) 垦利县人民委员会 (271)

(二) 县人委职能部门 (271)

二、垦利县革委及职能部门 (276)

(一) 垦利县革命委员会 (276)

(二) 县革委职能部门 (277)

三、 垦利县人民检察院 (293)

四、 垦利县人民法院 (293)

第二节 各区、人民公社 (29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0月) (315)

第一节 县政权系统 (315)

一、 垦利县革命委员会及职能部门 (315)

(一) 垦利县革命委员会 (315)

(二) 县革委职能部门 (318)

二、 垦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28)

三、 垦利县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 (331)

(一) 垦利县人民政府 (331)

(二) 县政府职能部门 (333)

四、 垦利县人民法院 (353)

五、 垦利县人民检察院 (354)

第二节 各乡镇(公社)政权组织 (354)

山东省垦利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0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1949年10月至1966年4月) (393)

一、垦利县人民武装部(1949年10月至1954年10月) (393)

二、垦利县兵役局(1954年10月至1956年3月) (394)

三、孤岛兵役局(1958年11月至1959年10月) (395)

四、垦利县兵役局(1959年10月至1960年8月) (395)

五、垦利县人民武装部(1960年8月至1966年4月) (396)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397)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0月) (399)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垦利县人民武装部 (399)

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垦利县大队 (401)

山东省垦利县政协组织史资料

(1984年8月至1987年10月)

..... (405)

山东省垦利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0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年10月至1966年4月） (411)

- 一、垦利县工会 (412)
- 二、垦利县贫下中农协会 (413)
- 三、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垦利县委员会 (413)
- 四、垦利县妇女联合会 (415)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419)

- 一、垦利县总工会 (419)
- 二、垦利县贫下中农协会 (420)
- 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垦利县委员会 (420)
- 四、垦利县妇女联合会 (42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0月) (423)

- 一、垦利县总工会 (423)
- 二、垦利县贫下中农协会 (425)